實踐大學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辦法

108年5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配合校務行政之推動專任計畫人員聘任有所依據,特訂定「實 踐大學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計畫如下: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或單位主管為配合校務行政之推動且非科技部或產 學合作之計畫,接受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之專案。
- 二、單位主管為配合行政業務之推動,部分或全額自籌經費之專案。 本辦法所稱之計畫,相關人事經費及員額配置,應須經人力資源處核 備,且應支援校內之管理成本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任計畫人員類別如下:

- 一、博士後研究員:指全時間從事計畫研究工作之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- 二、專案經理:指全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行政管理人員。
- 三、行政助理:指全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行政人員。

除前項之類別外,依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之規定,需以特定 職稱聘任者,得依計畫核定之職稱進行聘任。

第四條 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資格如下:

- 一、博士後研究員: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。
- 二、專案經理:具學士或同等學歷證書以上者且具計畫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。
- 三、行政助理:具學士或同等學歷證書以上者。如因工作內容有特殊 需求或專業技能,經專案核准得聘學士以下之學歷。

依第三條第二項所聘用之專任計畫人員,其資格應符合校外單位補助 或委託執行計畫之規定。

- 第五條 專任計畫人員聘任程序如下: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擬聘任專任人員時,應提出詳細工作內容、聘任條件、聘期、經費來源等並檢附計畫內容,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徵才。於完成聘任程序後,始得報到並支薪。
- 第六條 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計畫人員;若計畫補助或委託單位未有設限,且

計畫執行確有需求者,經專簽核准後得聘任具碩、博士班學生身分者擔任之。

第七條 專任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應於計畫補助、委託單位核定或專案經費額度 內,參照「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」或「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」辦理;如工作 酬金業經計畫補助或委託單位明確核定金額或其他相關規定者,不在 此限。

本辦法所稱之專任計畫人員,起敘原則如下:

- 一、博士後研究員,依本校「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 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」支薪。
- 二、專案經理:碩士或同等學歷證書以上者,比照本校管理員標準支薪。學士或同等學歷證書以上者,比照本校書記標準支薪。
- 三、行政助理:如工作內容須具特殊專長或相關專業經驗並經專案簽核,得依前款標準支薪。其餘依本校約僱助理標準支薪。

如轉任至非原計畫員額,依原職缺及學校規定敘薪,不得要求補差額。 於本法通過前聘任之專任計畫人員,依目前薪資水準及本辦法之原則 統一專案簽辦。

第八條 如工作內容須具相關工作經驗,得經單位主管初核,人力資源<u>處</u>複核, 經校長核定後,得酌予採計相關工作年資支給專業年資津貼。

專業年資津貼支給標準,應與本校職缺薪資水準相當並具相關證明之校外工作年資。任同職務滿一年始得列計,校外工作年資加乘 0.6 為可採計之敘薪年資,加乘後年資如未滿一年則不予列計,採計後之薪資差額以津貼支給。如轉調其他單位,工作內容與原專業性質不同,專業年資津貼取消。

- 第九條 工作性質為長期推動校務行政之需並經校長核准者,得比照本校「職工 考核辦法」及「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」辦理考核、晉薪及續聘作業。
- 第十條 專任計畫人員如服務滿 2 年,且 2 年內有一次考核甲等以上,如遇學校校內員額出缺,得申請轉任校內員額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計畫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除依各補助或委託單位核定標準外,應 按其當年度十二月之工作酬金標準及當年度於該計畫服務月數發給

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。

專任計畫人員當年度如有記過、曠職紀錄或考核丙等者,應依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之規定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- 第十二條 專任計畫人員之出勤及請假,依本校工作規則及職員請假規則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專任計畫人員符合教師資格者,於上班時間外,經主管同意報請校長 核准,得在本校或他校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(不含他校假日兼 課)。
- 第十四條 專任計畫人員之獎懲,得比照「本校職員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法令修改、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,本校 得視實際需要,依「本校工作規則」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